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20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吳庭長永梁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23　　編號：115-A008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「從契約約定與解釋到效能審判」專題演講新聞稿



本院為精進同仁法律專業素養並提升審判效能，於4月17日邀請最高法院鍾任賜審判長，以「從契約約定與解釋到效能審判」為題，分享其深厚的實務經驗與審理邏輯。楊國精院長於致詞時，對鍾審判長百忙之中撥冗蒞臨表達誠摯感謝，並特別強調鍾審判長擁有極為豐富的審判經驗，其對審判效能的鑽研與案件爭點的洞察，定能給予法院同仁深刻的啟發，期許大家能藉此機會汲取前輩智慧，在繁重的案件壓力下，尋得兼顧品質與效率的審判之道。

鍾審判長首先提出「效能審判」的核心觀念，認為法官應在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解釋契約與適用法律之間取得平衡，以達成「品質與生活並重」的目標，並進一步說明「契約請求審理六步驟」，包括：第一步驟「事實認定與要件分析」，強調應於取證認事階段做好爭點整理；第二步驟「契約約定成立或效力之控管審查」，提示法官應善用闡明權，針對當事人陳述內容進一步闡明其真意；第三步驟則為「契約文義判讀」，若契約文義明確，即應遵守「勿別事探求」原

則。



若由契約文字通常用法，有兩種以上預測可能文義時，應進入第四步驟「闡明性解釋」，依據契約目的、經濟價值、交易習慣、論理與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來探求當事人真意，以確保裁判不偏離社會實況，且避免突襲性裁判。如經契約文義判讀、闡明性解釋，仍無從妥適解釋契約約定以處理紛爭，則應依第五、六步驟，確認契約約定有無漏洞存在，如有漏洞存在，方可進行補充性解釋，以填補契約之漏洞，並落實私法自治。

鍾審判長同時強調，法律解釋應符合邏輯法則，包括同一律、排中律及無矛盾律等基本原則，且法官在審理過程中，可要求律師依據最高法院裁判標準，說明各自的攻防方法，並應善用AI工具協助排定事件時序表，以科技輔助爭點整理，提升審理效能。鍾審判長透過實務案例，引導與會同仁了解契約請求審理六步驟的具體內涵，讓與會同仁對於各步驟如何落實到具體個案，以提升審判效能，有更深刻的瞭解。